

2017 年住建部门预算公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住建部门主要职责：住建局作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是负责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乡建设、建筑业、住宅和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管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拆迁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住建机关内设 12 个职能科室和 21 个下属二级机构，其中有园林局等 9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部门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5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373 人，离退休人员 115 人，遗属补助人员 13 人。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

2017 年财政收支总预算为 38666.7 万元。收入包括：财政拨款 987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0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改用其他资金解决；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54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 万元，基本持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上年结余（结转）598.8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36.2 万元，为中央城镇保障房工程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 1319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34 万元，增加项目支出费用及北控污水处理服务费；上级

预拨（一般公共预算）264万元；上级预拨（政府性基金）31万元，部门结转11763.5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8704.6万元，项目支出29962.1万元，其中一般性项目12104.8万元，专项资金17857.3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0.4万元，比去年同期上涨133%，主要原因：二级机构单位增加专项燃修费用。其中：公务接待费6.4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8.5%，主要原因：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精神，减少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4万元，比去年同期上涨223%，主要原因：因我局下属单位环卫处及综合执法局为每年创建工作的主创单位，肩负市容市貌的监管及服务工作，所以单位配备垃圾临时清理用铲车和油污路面清洗车及执法车辆，这些车辆经常作业需日常维护及燃油，另外因市容监管工作和临时作业需要经市政府批准配备皮卡车两台。所以费用比上年同期上涨比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务接待费用预算6.4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64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经费为18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为187.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0.5万元。主要支出为单位公用经费。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10.3万元，其中货物采购（主要用于办公用品之类）36.7万元，服务采购（主要为绿地市场化养护费）573.6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201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6023.2万元，政府性基金8391.8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241.2万元，上级预拨2230.4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1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0万元。

2017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861.9万元，政府性基金13041.7万元，上级预拨（一般公共预算）264万元，上级预拨（政府性基金）31万元，今年加强对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做好绩效跟踪与加强当年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使用结转资金、优化项目管理结合起来，提高绩效跟踪的及时性和效率性。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是指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

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是指本部门所属单位通过财政拨款收入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详细见附件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20日